

(上承第五版)

和表現方法來說，即實現全福全德全智，到達「善而美」的最高境界，或完成「全體大用」，實現自我——真正的本來的我。『起信論』的「合真開應」的三身說，則謂得見報、應二身。而無論迷成凡夫或悟成佛陀，此一真如體，皆不增不減，畢竟平等。

『起信論』中的「一心二門三大」，便是對吾人自(己身)心的哲學的、理論的說明；「四信五行六字名號」，則是倫理的、實踐的提示。此論宗一心法義，趣信行得果，以佛教思想獨具的「不二」的論理方法，從本體和現象的二方面，亦即從未顯現於吾人的意識表面以前的，所謂「不生滅的」、「根源的本性——心真如相」；和顯現於意識表面的，所謂「生滅的」、「現象的性情——心生滅相」二方面，來剖析「人」是什麼，並解明「人」究竟會轉變成爲什麼的道理，對「人」的體認和說明，可謂最深切、最透徹。

過去任何哲學家或思想家，皆無人能以一萬一千餘言，總持少文而攝多義，毫無遺憾地道破人的真相——如來秘藏、未完成的佛。由此論之詮釋，吾人得以從佛教思想，來窺知宇宙人生的奧秘。此論堪稱是一部非常重要，又非常傑出的超級論文。我認爲這一佛典，有必要再以華嚴宗三祖賢首大師的註疏——『大乘起信論義記』——爲依據，用現代通俗的語言，並配合現代學問的概念，加以解說闡揚。但是必須注意不可把它說成哲學或心理學或倫理學。而隨處保留它的宗教本來面目。這一點對研究佛典的人是很重要的。雖然佛教「亦是宗教，亦是哲學」(湯用彤及方東美二位先生之語)，又，亦是心理學(日本的佛學家鈴木大拙先生之語)，這話都不錯。我還很想補充說，佛教「即是宗教，亦是倫理」。但是吾人仍應善分別，佛教畢竟是宗教。佛學就是佛學，宗教就是宗教，而倫理學是倫理學。哲學及心理學亦然。故上面諸先生的說法，正確地說，似應說爲佛教「即是宗教，亦

是哲學」或「即是宗教，亦是心理學」。以「即是」亦是「的不同語感(nuance)，來稍加分別(善分別)，以免有直即劃上等號的誤會。因爲佛教畢竟是宗教的本來面目(或本質)，是絕對不可改變、不可破壞的。如此，吾人若依佛教思想來看「人」是什麼？或許可以這樣說：「人是具有佛性(如來秘藏、未完成的佛)，但依心、意、意識轉的有情眾生」。意即人的本

總而言之，所謂「人」，本來就是一個這麼深微奧妙，「自性清淨而有妄染」(『勝鬘經』語)。「起信論」中謂「自性清淨而有無明」的難能了知的「真妄和合」的存在。故若欲說他是「理性」，有時卻又很不理性(『起信論』中說是「爲無明所染，有其染心」，亦即「淨而常染」)，若欲說他是「不理性」，有時卻又很理性(『起信論』中說是「雖有染心而常恆不變」，亦

佛教思想

倫理學(四)

陳進福



人的本性超越一切言說所施設的概念



「倫理」是客觀存在中的事實

倫理是活的事實

在人類歷史、社會中，「倫理學」是客觀存在中活生生的「事實」！

因此，所謂「人倫之道」的倫理，其包涵也就非常廣大，吾人實在很難用有分別的、有限的言說，把它規定在某一個特定的範疇上面。不過，站在欲研究倫理學的立場，吾人或可以從「根本的」或「總的」觀點，將其界限爲：「所謂倫理即人倫之道，乃人間共同體亦即共同社會存在的根本道理或秩序」。而「所謂倫理學是欲研究或解明人間共同體亦即共同社會存在的根本道理或秩序之學問」。這樣的說法，比在末明「人」是什麼之前，就遽下「倫理學」的定義，如謂「倫理學是倫理的判斷之學問」，或「倫理學是人的行為的倫理評價之學問」，或「倫理學是關於道德的規範之學問」等說法，要來得妥當，同時也比較具有普遍性，而能涵蓋倫理的根本意義。

雖然說「倫理學是倫理的判斷之學問」，或是「人的行為的倫理評價之學問」等，這種種說法都沒有不對，但是所謂「倫理的判斷」或「人的行為」的「倫理的評價」或「道德的規範」又是什麼呢？這些都不是以既知量或現量賦予倫理學的東西，反而正是倫理學在根本上所欲探討的問題。所以才一開始就說，欲知何謂「倫理學」，就必須先了解什麼是「倫理」。而「倫理」這東西，本來也不是爲了要研究倫理學才造出來的一句話。它是在吾人欲討論「倫理學」以前，早已是人類歷史及社會的「活」的表現，是早已客觀存在的活生生的「事實」。所以在前面我比喻說，倫理幾乎是與陽光和空氣一樣，對生存在這個歷史世界，營社會生活的人類來說，不但是不可須臾離的，而且是該當去親近它、了解它，更應去實現它、顯揚它的。同時，爲欲了解這個可說是自古以來，即與人類相伴存在，是人類歷史及社會的「活」的表現，「活的事實」的倫理是什麼，我也才藉著對定義的說明，把與倫理——人倫之道，最有關係的根本概念，亦是倫理的主體——「人」(吾人「自己」)，先做了如上的描述。

其次讓我們從字義方面，再來看看「倫理」是什麼？我國文字中的「倫」字，有「人的集合」之意，亦即具有「類集」或「類聚」、「同伴」、「伙伴」的意思。但是這個「類集」或「類聚」、「同伴」、「伙伴」，決不僅僅是謂多數的人的集合，其中亦必含有人與人之間的行為關連之限定或規定。換句話說，「倫」字本來即具有行為關連的，有組織的「人間共同體」亦即「共同社會」的意思。故在成語上便有所謂「優秀絕倫」、「精彩絕倫」、「精力絕倫」等形容出類拔萃、無與倫比的用法，或其他「什麼什麼絕倫」等用法。又由於「倫」字具有這樣的「人間共同體」亦即「共同社會」的含義，所以自然也就更具有人與人之間的行為關連或組織所不可或缺、不可逾越的「規定」、「規範」、「規則」、「秩序」或「道理」的意思。因此，在一般用語上，便有形容違反或逾越這個「秩序」或「道理」的所謂「不倫」或「不倫不類」等用法。

而「理」字，則有如「木理」及「木目」之語，指樹木自然生長的有規則的「理路」(條理紋路)，或自然形成的樹的「目」、「節」及「年輪」、「筋線」等那樣，具有「秩序」及「道」(自然的節理，天的節理)的意思。故在一般用語上，亦就衍生爲如「道理」、「天理」、「人理」、「法理」、「物理」、「情理」……等許多用法。今在「倫」字下面，再加上「理」字，成爲「倫理」一語，實

結語

對人類社會的倫理，加以省思之後，所形成的「倫理觀」，即是產生「文化」的母胎！

因此，吾人若能將遍滿於人類的歷史及社會的活生生的事實，一切森羅萬象，時時加以反省、思索，在個人言，便成爲個人的倫理觀，或人生觀，或世界觀；在社會言，便形成一種倫理思想，這樣的種種倫理觀或倫理思想，便與文學、藝術、宗教等，同成爲產生「文化」的母胎。但是有一點，吾人要認識清楚的是：「倫理思想」不直即等於學問的「倫理學」。「倫理思想」是對遍滿一切處，客觀存在的倫理「事實」，加以省思之後形成的一種觀念，亦即對人的共同社會——倫理的世界，加以觀察之後，形成的一種思想。但是「倫理學」則是需要再進一步，將「倫理思想」再加以省思，並以一貫的邏輯，將其歸納整理，使成爲一完結的體系(任何一種思想，欲成爲可以稱爲學問的「學」，必須具備二個條件，即邏輯的一貫性，和完整歸結的體系)。

一種殊勝的倫理思想，必定是超越其時代和社會，而具有永恆的、普世的價值。例如聖經、佛經，或儒家的四書五經等，皆是具有普世價值的、殊勝的「倫理思想」。但是聖經、佛經、四書五經等，只可以說是「倫理學」的貴重的資料，並不直即等於「倫理學」。這一點，吾人也要有所分別才好。

至於倫理學所欲探討的範圍，實在非常廣泛。諸如「人」的本性、善惡的問題，生命的意義或存在的意義；價值觀念，尤其精神價值問題；自覺或自我實現的問題；個人的人格及道德(包括道德的起源、發展、規範、判斷等)問題；社會的風俗、習慣、或慣例的評價問題；自由的問題；人權的問題；義務的問題；功利的問題；幸福的問題……甚至最近才被吾人特別注意到的社會福祉、醫療衛生、資源、公害、污染、環保等問題，以及在法律制度、文學作品、宗教典籍中提起的種種問題，只要是與「關係存在」的吾人日常生活有關的一切問題(特重在根本秩序及價值判斷的方面)，無一不與倫理有關，無一不是倫理學所欲研究的。「論語」中說，道近矣，亦即此意也。

作者簡介

陳進福先生，師大教育系畢業，政大教育研究所碩士。曾任輔大講師，講授「社會心理學」課程，並襄助校務行政工作。一九六七年以日本政府文部省公費留日，一九七〇年，應日本大學博士課程畢業。後僑居日本，任教於拓殖大學等校，講授「倫理學」、「日文」等課程。其間並曾回國參加國建會及兩次代表中華民國參加世界和平教授會議。譯著有：1. 世界的教育改革(與劉規輝合譯)。2. 歐美高等教育改革的趨勢(與劉規輝、徐南銳、洪祖顯合譯)。3. 日本現行教育制度。4. 世界教育改革動向(與林清江等十一人共同執筆)。